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銘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喬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萬9,36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9萬0,40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萬9,86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所繳納之程序費用500元，尚不足15萬9,3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